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3264)

228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 股東 台啟

台北車站(捷運站)  
 忠孝西路  
 懷寧街70號  
 中國信託  
 襄陽路  
 二二八公園(台大捷運站)  
 公車站牌：20.222.236.237.241.243.244.245.251.263.513.532.621.644.651.670.706.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銀基為於中於華中民華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就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方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中銀基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控管理需要而得依您的請求為之。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貼付郵資  
 欣銓科技(股)公司許可號碼字號0038號  
 欣銓科技(股)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 銀 004 京 城 054 日 盛 815
- 銀 005 匯 豐 081 安 泰 816
- 庫 006 華 泰 102 中國信託 822
- 銀 007 新 光 103
- 銀 008 新 陽 信 108
- 銀 009 板 信 118
- 銀 011 聯 邦 803
- 北 012 遠 東 805
- 國 013 元 大 806
- 高 016 永 大 807
- 兆 017 玉 山 808
- 花 021 萬 星 809
- 企 050 星 展 810
- 打 052 台 812
- 中 053 大 814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自行於匯撥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號	228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欣銓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2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10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察照。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股東：  
 股東：

親自出席簽章處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2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2年6月25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明新科技大學鴻超樓國際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郵遞區號：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228 欣銓

第3聯：親至股東如股東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理出後

# 股東服務通知

- 一、紀念品(格致抗菌皂)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責任(含)以上)自102年5月24日~102年6月18日止洽徵求人(含)以上)自102年5月24日~102年6月18日止洽徵求人(含)以上)之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
- 三、徵求場所自102年5月24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務語音專線(02)2181-1911按股票代號:3264查詢。
- 四、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02年5月24日~102年6月18日止洽本公司委任之股東委託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地址如附表)辦理，恕不郵寄，本地區停車不便，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受託代理場所	地 址	電 話	營 業 時 間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代 理 部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70 號	股票代號: 3264
	文 心 分 行	台中市文心路 4 段 875 號	語音專線: (02)2181-1911
	台 南 分 行	台南市府前路一段 159 號	
	南高雄分行	高雄市一心二路 21 號	

#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2年6月25日上午9時30分假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明新科技大學鴻超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101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查核101年度決算報告。3. 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4. 其他報告。(二)承認事項：1. 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 101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101年度盈餘分派及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主要內容如下：(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1元；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4,619,01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10股，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二)嗣後如因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及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主要內容如附件說明。
- 四、檢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六、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附件】

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如下：

- (一)預計發行價格：  
新臺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 (二)預計發行總額：  
預計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新臺幣50,000,000元。
- (三)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1. 既得條件：服務年資與個人績效條件皆符合者。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居滿一年仍在職，且員工個人績效達本公司所訂標準，可既得20%股份。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居滿二年仍在職，且員工個人績效達本公司所訂標準，可既得20%股份。  
(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居滿三年仍在職，且員工個人績效達本公司所訂標準，可既得30%股份。  
(4)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居滿四年仍在職，且員工個人績效達本公司所訂標準，可既得30%股份。  
2.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1)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之處理：除已明訂於辦法得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情形外，未符既得條件時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  
(2)發生繼承時之處理：依既得條件分送期限，分別視為達成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約定取得股份。
- (四)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本公司員工，且具備特殊貢獻及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關鍵人才。  
2. 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股數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3. 單一員工被給予之股份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規定之限額。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公司發展所需專業人才，並提高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000股，以102年4月16日收盤價新台幣19.85元暫擬為公允價格估計，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臺幣99,250仟元，既得期間各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5,715仟元(102年；4個月估算)、40,527仟元(103年)、23,985仟元(104年)、14,060仟元(105年)及4,963仟元(106年；8個月估算)。  
(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既得期間暫估各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0.034元(102年；4個月估算)、0.088元(103年)、0.052元(104年)、0.03元(105年)及0.011元(106年；8個月估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八)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交付信託，故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員工獲配之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發行辦法及本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修正或因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等因素需修訂或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發給，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出席，或委託書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三、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其所受委託之股數不得超過30人；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外，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四、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28) 欣銓	
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或 身 份 證 字 號 住 址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格式二			
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6. 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7. 101年度盈餘分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8. 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